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强信息发布，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工作透明度和社会满意度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20 件，着力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需要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5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各环节责任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权威。加强审核机制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加强信息公开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、污染治理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组织参加相关培训 2 次，深入学习行政复议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和要求。邀请专家进行案例分析和业务指导，提升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		

无法提供	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需要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需要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办理流程，减少不必要的流转环节，提高办理效率。三是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全面强化新媒体在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中的各项功能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

2026 年 1 月 15 日